

# 南京市江宁区文化和旅游局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5-NJRJ-C2025-0026

项目名称：2025年国民体质测试服务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南京趣动体育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8日



合同编号：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南京趣动体育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路 18 号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善创文化园 6 层 6067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提供单位
1	2025 年江宁区国民体质测试服务	10000 人（具体受测人数以南京市体育局及江宁区政府当年核定任务量为准）	国家级国民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龙江体校站）

项目负责人：张利霞，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827,020.00 元（大写：捌拾贰万柒仟零贰拾圆整）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最终以审定价作为结算依据。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 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此次活动结束为止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5-NJRJ-C2025-0026 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含分项报价表及供货一览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采购人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 3、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乙方半年内上传数据达到 7000 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3）乙方完成全部测试任务（具体受测人数以南京市江宁区政府当年核定任务量为准）并将数据成功上传至省、市国民体质监测管理服务平台后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按照审定价支付剩余价款。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张利常

电话：137766955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1MXUC58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奥体支行

帐号：125907597910901



## 附件：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说明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设备折旧费	一套仪器测试约10000人后，报废	全年	180,000.00	180,000.00
2	人工		24人·60工作日	300元/人·天	432,000.00
3	专家费		1人·60工作日	800.00	48,000.00
4	医疗人员费		1人·60工作日	400.00	24,000.00
5	餐费		26人·60工作日	25元/份	39,000.00
6	交通费		26人·60工作日	15元/天	23,400.00
7	交通运输	预计21个测试点（场地）统筹，共计25趟	25趟	1,000.00	25,000.00
8	搬运				
9	摄影、摄像		21场	400.00	8,400.00
10	肺活量吹嘴	含6%现场重复测试及损耗	10600	1.00	10,600.00
11	打印纸	每包500张，每人2张，合计需使用25000张（含损耗）	50包	40.00	2,000.00
12	横幅		1条	200.00	200.00
13	硒鼓	彩色硒鼓，每个可打印2000张	11个	100.00	1,100.00
14	电源线、接口等	以实际损耗为准	全年	500.00	500.00
15	笔等	以实际损耗为准	全年	500.00	500.00
16	办公用品				
17	礼品		预计10000人次	20.00	200,000.00
合计					994,700.00
磋商二次报价优惠价					827020.00